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壠小字第 100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 106.12.12

裁判案由： 返還價金等

裁判全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6 年度壠小字第 1005 號

原 告 0 0 0

被 告 0 0 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 0 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部分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7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其中 3,479 元包括買賣價金 2,379 元、運費 100 元及訴訟費用 1,000 元，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本院審理中以言詞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47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 1,000 元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 17 頁）。原告上開更正，核屬更正事實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減縮，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單價 799 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其於 Facebook 專頁 Sisters 所刊登出賣之 3 袋服飾福袋（下稱系爭福袋），總共支付買賣價金 2,379 元及運費 100 元，總計 2,479 元。然原告於同年 8 月 31 日取得系爭福袋後，3 個福袋內均有一件 L 號且同款式、同色系之上衣，明顯太大與購買尺寸不符，原告遂於 106 年 9 月 5 日向被告辦理退貨並請求返還上開價金，詎遭被告拒絕，經原告向

桃園市消保官申訴，被告仍拒不出席協調會。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統一發票、超商代收繳費收據、嘉里大榮物流託運單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5 至 6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 (二) 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第 1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通訊買賣規定之立法，係因通訊交易通常是在消費者並無足夠之時間可供參酌，僅能根據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提供之有限資訊，在緊迫的時間與一定壓力之下，作成購買之決定，鑒於時間倉促、資訊有限，或囿於壓力，消費者之決策恐未盡周延，以致往往於事後乃意識到所購買之產品並不需要、不合實用，或價格過高而遭受損失，是立法上乃採判斷時間延後之猶豫期間制，即收受商品後 7 日之猶豫期間，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解約之機會，依上開立法精神，通訊交易者，即係指企業經營者就其現有商品或服務以廣播等類似方法，利用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之機會而訂立之買賣契約者是。經查，觀諸被告所營事業資料，包含布疋、衣著、鞋、服飾等批發、零售業，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及公司登記表各 1 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9 至 11 頁），足認被告為企業經營者，而原告為消費者無訛，是兩造間自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關係。又原告主張其於網路上向被告購買系爭福袋，業如前述，是本件買賣關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通訊交易無誤。
- (三)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三、報紙、期刊或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亦有明文。經查，系爭福袋係原告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在網路上向被告訂購，同年 8 月 31 日送達原告，原告於同年 9 月 5 日以託運將系爭福袋退回之方式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此有統一發票、超商代收繳費收據、嘉里大榮物流之託運單足憑（見本院卷第 6 頁），又系爭福袋之內容物為衣服，非屬可排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合理例外情事。是原告既已於收受系爭福袋 7 日內即將物品退回並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原告自無須說明退貨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故原告主張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 2,379 元與負擔運費 100 元，總計應給付原告 2,479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

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 至 15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依職權為宣告如主文第 3 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0 0 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 0 段 00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0 0 0